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簽訂全民健保特約，提供醫事
開診療費得申請加成9%之消息，一無所知；嗣於108年4月間向健保署更正
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k審查部分，其主張系爭規定縱屬時效規定，時效之起算點應自人民可知悉
鴟輓L異。書記官　涂人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2月29日